高雄市政府第395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史　哲 楊明州 蔡復進（請假） 趙建喬 陳鴻益 蔡柏英 王世芳 陳瓊華 張乃千（陳淑芳代） 簡振澄（曾純倩代） 王進焱 李怡德（高鎮遠代） 林英斌（黃登福代） 鄭清福（王正一代） 曾姿雯 王啟川（王屯電代） 蔡長展 韓榮華 姚雨靜 （謝琍琍代） 李煥熏 李永癸 陳虹龍 黃志中 （蘇娟娟代） 蔡孟裕（吳家安代） 吳義隆 尹　立（林尚瑛代） 黃萬發 陳月端（尤天厚代） 黃進雄（陳冠福代） 張家興（簡美玲代） 宋孔慨 周明鎮（藍偉仁代） 柯芷伶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陳明忠（陳詩鍾代） 林合勝 劉嘉茹（宗靜萍代） 潘春義 孫志鵬 黃燭吉 鄭淑紅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莊仲甫代）

列　席：范正益 張秀靖 王士誠 郭寶升 林敬堯 王中君 沈梅香 王明孝(陳玉芬代)

主　席：許代理市長 立明 記錄：李姱嬋

**壹、頒獎活動**

**一、人事處：**

表彰本府研考會劉前主任委員進興及經發局曾前局長文生對本府貢獻，經函報行政院請頒功績獎章審核通過，授予三等功績獎章乙枚及獎章證書乙幀。

**二、教育局：**

（一）表揚本市小林國小周育君、小港國中蘇亦禾、立志高中（國中部）楊恩綺及中山大學楊博宇等4位同學獲「2018總統教育獎」殊榮。

（二）表揚本市107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警察局榮獲團體獎；教育局黃股長邁儀、前鎮區公所馬課員肇蘭、小港區公所張課員素月及兵役處曾科長清泉榮獲個人獎，特頒市長獎狀，以資鼓勵。

**三、工務局：**

本市光電智慧建築評選共有25案獲頒標章認證，其中銀級標章計有：多城國際MM大樓、楠梓國民中學、溪埔國民中學、鳳山國民中學、彌陀國民中學、苓雅國民中學、典寶溪B區滯洪池等7案；銅級標章計有：小港區公所、橋頭區公所、路竹區公所、旗山區公所、湖內信義路王宅、梓官平安路吳宅、大樹龍目路胡宅、三民區公所安東安和達明聯和里活動中心、三民區公所安宜里活動中心、三民區公所德智德仁民眾活動中心、三民區公所德北十全十美活動中心、鼓山區公所瑞豐聯合里活動中心、鼓山區公所自強里活動中心、多城國際H&M大樓、林園消防分隊、小港消防分隊、十全消防分隊及誠義路5巷總裁行館等18案。

**主席致詞：**

研考會劉前主任委員進興及經發局曾前局長文生於今（107）年北上至中央就任，承擔重責，為國家貢獻一己之力，今獲行政院核定頒予三等功績獎章及獎章證書，特此恭喜渠等得此殊榮，並感謝渠等過去為高雄的付出。另「2018總統教育獎」、本市107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與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皆具有重要的意義與價值，特此恭喜所有獲獎者及單位，期許渠等持續努力，朝著更加進步的方向前進。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經發局李局長怡德、農業局鄭局長清福、都發局王局長啟川、社會局姚局長雨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環保局蔡局長孟裕、文化局尹局長立、法制局陳局長月端、地政局黃局長進雄、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人事處陳處長明忠及土開處吳處長宗明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陳副局長淑芳、高副局長鎮遠、王副局長正一、王副局長屯電、謝副局長琍琍、蘇副局長娟娟、吳主任秘書家安、林副局長尚瑛、尤副局長天厚、陳副局長冠福、藍主任秘書偉仁、陳副處長詩鍾及莊副處長仲甫代理；海洋局林局長英斌公假開會，由黃副局長登福代理；新聞局張局長家興公出，由簡副局長美玲代理；財政局簡局長振澄及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請假，分別由曾副局長純倩及電算中心宗主任靜萍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財政局曾副局長報告：**

本府各機關107年7-9月申請中央補助款情形報告。

**新工處黃處長補充報告：**

以前年度保留款工程進度落後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環保局吳主任秘書及水利局韓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未依原預定於9月撥入補助款之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客委會古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本會自年初即積極爭取中央預算，惟中央於上週方核定部分補助金額，爰加計前開補助金額後，本會爭取計畫型補助款占中央對口部會比率應可提升至20%以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財政局報告。截至本(107)年9月底止，各機關已爭取超過171億元中央補助款，其中競爭型補助款較去年同期增加15.08億元，感謝各機關的努力。本(107)年度計畫型補助款預算達成率為69.91%，另以前年度補助款保留數累計撥入10.4億元，達成率為90.5%，較上一個月增加8,427萬元，請各機關持續積極辦理。

（三）以前年度保留款「工程進度落後」計有工務局「岡山區縣道186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1件，本案第2標道路工程已完工進行複驗；至第1標橋梁工程，請工務局掌握近日施工條件良好的時間加緊趕工。另「未依原預訂於9月撥入」之計畫分別為環保局1件及水利局2件，請前開機關積極持續追踨進度，以儘早請撥補助款入庫。

（四）由報告得知，截至9月底止爭取計畫型補助款占中央對口部會比率偏低之機關分別為交通局、文化局及客委會，考量中央仍有部分建設經費可爭取，請上開局處持續努力，亦請各機關把握機會全力爭取。

（五）為利推動綠色運具及大眾運輸導向（TOD，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的交通政策，針對民眾關切的停車問題，應預為妥擬方案，另商圈改造除應留意交通動線接駁之外，停車空間規劃亦為考量的重點之一。鑑於本市近年有多項重大交通建設（如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環狀輕軌等）陸續完成，請交通局持續尋求合適地點（如商圈、輕軌沿線、重要交通節點等周邊地帶）規劃闢建路外停車場，並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等經費，俾挹注本市建設。

（六）各項獲中央核定補助款之計畫，請各機關掌握期程，如期如質辦理完竣，讓民眾享受施政成果。

**四、研考會柯主任委員報告：**

重大市政建設、前瞻計畫暨市政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新工處黃處長及海洋局黃副局長補充報告：**

「林園公12道路開闢」辦理情形報告。

**新工處黃處長及水利局韓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果菜市場擴建及十全滯洪公園」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寶珠溝排水整治」辦理情形報告。

**研考會柯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依主計總處對外說明之數據，前瞻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總數截至9月底之預算執行率為45%，而本市預定於107年底前完成之前瞻計畫，截至9月底之預算執行率為37%，預計至11月底之預算執行率約為67%，仍有提升空間。為有效提升前瞻計畫之執行率，除預定於107年底前完成之前瞻計畫案件，持續由楊副市長協助督導外，針對經費規模較大之跨年度案件，亦建請各局處加速推動。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研考會報告。107年預定完工重大市政建設案，預警案件計工務局「林園公12道路開闢」、水利局「果菜市場擴建及十全滯洪公園」及「寶珠溝排水整治」共3件，請依下列指示辦理，並請秘書長協助督導，定期檢討排除困難，俾確實兼顧工期及工程品質：

1.工務局「林園公12道路開闢」：

有關沿海養殖漁業管線群複雜影響工進乙節，請海洋局協助工務局協調養殖戶積極解決；另針對可施作工區請工務局加速趕工，以儘早開放通車。

2.水利局「果菜市場擴建及十全滯洪公園」：

針對16戶市場附屬設施五大管線埋設工程，請工務局向管線權責單位預為協調、加速進行，並請工務局及水利局積極趕工，期可提早完工。

3.水利局「寶珠溝排水整治」：

請水利局持續趕工，倘遇地下物牴觸，亦請儘速排除，以求達標。

（三）針對前瞻計畫列管案件，其中未如期完成發包之落後案件，多數係招標作業屢次流標所致，請楊副市長協助督導檢視是否需進行調整。另若屬經費規模不大，且為同性質、同時間辦理案件，請各機關研議併案發包辦理。

（四）目前本府預定於107年底前完成之前瞻計畫，至9月底之預算執行率較全國前瞻計畫第一期預算執行率為低，各機關應有所警惕、切勿輕忽，且各界十分關注前瞻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請各位首長親自再行檢視計畫執行情形、經費撥付條件及期程，亦請楊副市長協助督導前瞻計畫案件執行情形，以提高經費執行率。另倘今日係由副首長或主管代表出席會議，亦請務必轉知首長瞭解。

（五）至市政會議列管案件，本次修訂查核點案件計農業局「三民區肉品市場整併案」1件，同意修訂案名及查核點，請農業局依修訂方向積極推動，並協助農會向台糖洽購取得用地或辦理徵收作業，儘速完成本案開發事宜。

（六）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前瞻計畫及市政會議列管案件，請各機關不能鬆懈，依進度積極辦理，以求如期如質完成。

**參、討論事項**

第１案—民政局：「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２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３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４案—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畸零地調處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５案—教育局：謹提本府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促進學校」案，107年度補助款258萬元整未及納入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６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36萬元辦理「107年中芸、鳳鼻頭漁港攔木網建置計畫」，擬提列107年度補助款新台幣36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７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本府「108年度縣市農村總合計畫」等共10項計畫，總計經費3,111萬元，擬先以墊付款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８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108年農林畜產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等共計39項計畫，經費共計2,684萬4,000元，擬先以墊付款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９案—觀光局：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辦理「2018來觀光吧！魅力高雄」補助款6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0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4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107年度及108年度用地費及橋樑費計2,475萬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調整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4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107及108年度工程費計新台幣1億7,925萬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2案—勞工局：有關勞動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計畫」經費1,666萬756元，本府自籌167萬2,656元，合計新臺幣1,833萬3,412元，其中中央補助款差額部分（即92萬2,388元），擬採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3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局辦理108年度「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持續換購低碳清運車輛」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4,088萬7,000元整，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4案—地政局：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地政資安防護計畫，有關第2期內政部108年度補助本局經費新臺幣800萬元及須自行編列配合款新臺幣342萬9,000元，為利業務推動，擬提請墊付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5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第2階段計畫乙案，經費計新台幣922萬9,500元整，因107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臨時動議**

**一、社會局謝副局長報告：**

（一）謹訂於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1樓中庭，舉辦「2018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記者會」，今（107）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標語以「集聚不一樣 成就大力量」為精神，期能邀請社會各界在教育面落實「多元教育零拒絕」、在空間面達到「通用設計共便利」、在就業面透過「職場職務再設計」、在照顧面響應「照顧服務齊支持」，及生活面做到「差異需求促共融」，從「心」接納身心障礙者，促進社會共融。

（二）謹訂於11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高雄展覽館305海景宴會廳，舉行本市「2018銀髮婚頌 雄溫愛」活動，並邀請99對結婚50年以上之銀髮佳偶一同參與。

以上活動敬邀各位首長共襄盛舉。

**二、觀光局曾局長報告：**

謹訂於10月28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假衛武營都會公園（輜汽路與大明路口），舉辦「2018乘風而騎 彩鳳千人逍遙遊」。當天活動路線約15公里，預計號召2,000人共同參與，帶領大家騎乘單車暢遊鳳山軍事、眷村、古蹟、宗教與文化等5大主題景點，現場亦有三輪車市集及樂團表演，精彩可期，歡迎各位首長踴躍參加。

**三、水利局韓代理局長報告：**

謹訂於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3樓演藝廳（小港區大業北路37號），舉辦「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簽約典禮」。本活動是繼「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後，國內第2座再生水廠的簽約儀式，意義非凡，歡迎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四、經發局高副局長報告：**

（一）為建構體感科技產業聚落，本市首創前店後廠營運模式，同時打造體感科技實體店面與支援基地，其中前店「KosmoSpot體感奇點站」業已打造完成，彙集眾多AR、VR遊戲與體驗；而後廠「KosmosHatch體感奇點艙」位於高捷南機廠行政大樓2樓，提供新創團隊進駐辦公空間，與經濟部合作成立體感產業聯合推動辦公室亦已裝修完成，期能協助業者孵育夢想並提供展示平台。謹訂於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大魯閣草衙道大道西（前鎮區中安路1之1號），舉辦「KOSMOS體感奇點實驗場域」開幕記者會。

（二）謹訂於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1樓中庭，舉辦「高雄市SBIR成果發表會」，本活動以「10年研發、創新城市」為主軸，邀請產學研代表、歷年優秀廠商及執行廠商共同參與，並進行106年度優秀廠商頒獎、廠商成果現場體驗展示等。

以上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五、環保局吳主任秘書報告：**

謹訂於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3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辦「高雄市預拌混凝土廠認可合格證書頒發暨底渣再利用宣導活動記者會」，會中將對外宣布及說明本市率全國之先辦理「含焚化再生粒料CLSM預拌混凝土廠認可試辦計畫」，並建立焚化再生粒料供料制度，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六、地政局陳副局長報告：**

謹訂於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前鎮區一心一路203巷，舉辦「高雄市第70期市地重劃工程動土典禮」，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七、行政暨國際處蔡副處長報告：**

謹提供「KAOHSIUNG TIMES」國際雙週報予各位首長參閱，本刊物將每月發行2次，亦將透過電子郵件提供予全體同仁，內容包含各局處於本市舉辦的國際活動、台灣國際外交新聞、本市姊妹市新聞及一則以本市為主題之英語教學短文，期能藉此逐步累積高雄對國際事務的敏感度及熟悉度，尚請不吝指教。

**主席裁示：**

（一）前開水利局「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及環保局首創推動的預拌混凝土廠認可合格與焚化再生粒料供料制度，不僅帶領這座城市走向永續發展，更充分展現循環經濟的進步與價值，應予以高度重視。尤其是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政策，透過污水回收作為產業用水，可降低民生用水之壓力，是最符合環保與永續的循環用水方式。全台第1座再生水廠「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已完工並通水，第2座再生水廠「臨海污水處理廠」亦將簽約，全台第1、2座再生水廠均坐落於高雄，別具意義，期許永續、循環的思維及價值，未來能以更加積極的精神持續推動。

（二）另地政局辦理之「高雄市第70期市地重劃工程」，對推動亞洲新灣區經貿發展十分為重要。上開社會局、觀光局、水利局、經發局、環保局及地政局舉辦之多項活動，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本週日（21日）下午於宜蘭發生普悠瑪號列車的翻車意外，目前知悉至少有187人受傷、18人罹難，令人痛心與不捨。面對這場意外，本府已於第一時間聯繫宜蘭縣政府及中央，如有需要任何人力、物資、機械等相關設備之協助，高雄絕對盡全力支援。為避免憾事發生，本府應防範於未然，各機關平時須提高警覺，自我檢視對於權管災害防救計畫之流程是否熟悉，並思考災害發生時，應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應變、救難以及處理後續事宜。在此一併提醒交通局、捷運局等相關機關，持續提升本市軌道運輸等交通系統之安全維護工作，並落實員工訓練、掌握出勤狀況，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市政總質詢已於今（23）日上午結束，感謝各位首長這段時間備詢的辛勞。另各局處府會聯絡員為本府與議會間重要的溝通橋梁，多數同仁皆長期在此崗位付出，十分辛勞，亦請各位首長向渠等致意。總質詢期間議員所提建議事項，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規劃辦理；另議員所提出的施政缺失，亦請虛心檢討改善。至於本府所允諾之議員建議事項，請各機關務必如期如質辦理完竣，並請研考會持續列管追蹤後續進度。

三、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已於10月14日正式通車營運，交通部鐵道局刻正辦理拆除地面軌道等作業，請工務局加強與該局聯繫協調、密切合作，以有效縮短期程，俾本府加速執行後續人行便道、景觀園道、陸橋拆除等工程，讓民眾早日享受鐵路地下化帶來的便利性與景觀美化。

四、年底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日逐漸接近，競選活動已趨白熱化，為守護民主、端正選風，請本府各機關加強反賄選之宣導及查察工作，以打造公平、乾淨的選舉環境。再次重申及提醒各位同仁，在選舉期間務必依法嚴守行政中立，政務官倘需參與助選行程，應依規定請假，並不得要求文官同仁參與配合及濫用行政資源，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五、因受到地理位置及大氣擴散不佳等因素，導致本市秋冬期間空氣品質普遍較差，請環保局持續監測空氣品質狀況，並會同相關局處研議有效降低空污之對策，俾提升污染防制成效。同時請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加強學童健康防護與宣導，並留意戶外活動狀況；而馬拉松等大型活動主辦機關，一旦發現空氣品質不佳時，即應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維護市民及遊客健康。另請環保局彙整近年來本府降低空污之各項作為及改善效益，並適時宣傳，讓外界瞭解本府改善空污之努力。

**散　會**：下午03時41分。